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受理预重整登记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收到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下发的《通知书》（[2021]诉前调143号），对公司预重整进行登记。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登记概述

1、预重整申请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02,982,182.23元。公司主营业务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及规模，如公司重整成功，将有效化解公司债务危机。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法院受理登记情况

2021年7月19日，公司收到法院《通知书》（[2021]诉前调143号），对公司预重整进行登记，《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向龙泉市人民政府申请预重整。龙泉市人民政府组织预重整管理人评审组，并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已知债权金额的债权人同意，确定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管理人。根据龙泉市人民政府2021年7月13日同意启动预重整的意见，法院已于2021年7月19日对公司的预重整进行登记。参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规定，在预重整期间，公司应当配合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接受政府、法院及债权人的监督。

二、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法院对公司预重整进行登记，有利于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清理及经营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等，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截至目前，公司已与相关方进行了沟通，各相关事项正在紧密推进中。

三、风险提示

1、本次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法院是否能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2020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3、在预重整程序结束后，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业绩表现；若重整失败，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1]诉前调143号）。

特此公告。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